

時間: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號 5樓 503 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33,850,27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48,531,634 股之 69.75 %。

出席董事:謝順和、呂國宏、吳曜宗、蕭凱峰、孫佳鈞、詹世弘

出席監察人:劉振隆、張瑞榮、莊信義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志烽會計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蘇妍旭律師

主席:謝順和 董事長



記錄:徐芸青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因應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2.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洽悉。
- 3.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4.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5.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洽悉。
-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洽悉。
- 8. 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七,敬請 洽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 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 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
-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11 han 11 h	
期初餘額		367,721,93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902,598)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471,816,7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181,678)
可供分配盈餘		784,454,4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7元		339,721,4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4,733,004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 2.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T04 年度盈餘。
-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 相關事宜。
- 6.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册 附錄十。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擬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提前解任。

-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止。
-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詹世弘	•	1.元智大學校聘教授	1.元智大學終身名	0
			2.元智大學校長	譽講座教授	
		Berkeley 機械工	3.遠東能源講座教授	2.台灣新能源產業	
		程學博士	4.University of Wisconsin	促進會榮譽理事	
			Milwankee 院長	長	
			5.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研究工程師		
			6.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		
			理事長		
			7.中華民國太陽能及新能		
			源學會理事長		
2	孫佳鈞	中國文化大學經	1.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淡水	1.展陽金屬製品	0
		濟系學士	分處財產稅務股稅管員	(無錫)有限公司	
			2.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三重	董事長	
			分處綜所稅股稅管員	2.笙暘實業股份有	
			3.江蘇省無錫市台商協會	限公司董事	
			會長	3. 廣陽金屬製品	
				(蘇州)有限公司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長	
3		會計系 2.美國路易斯安 那州立大學會	1.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2.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3.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所所長 2.燦星網通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及附件十一。
-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户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呂國宏	29, 457, 366
15	吳曜宗	26, 277, 996
6	謝順和	25, 328, 627
9	謝銘璟	24, 634, 410
45	張瑞榮	24, 105, 194
M10071***	莊信義	23, 356, 084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N12561****	詹世弘	19, 696, 455
A10172****	涂三遷	19, 655, 235
V10103****	孫佳鈞	19, 042, 933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 解除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3. 提請 討論。

新任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稱
董事	呂國宏	(1)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3)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4)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5)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6)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8)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董事長 (9)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董事 (10)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董事 (11)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曜宗	(1)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3)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5)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6)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7)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謝順和	(1)新麥機械 (無錫) 有限公司董事 (2)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3)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6)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 (7)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董事 (8)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謝銘璟	(1)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 (2)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3)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金昌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博得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盛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瑞榮	(1)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2)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信義	(1)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瑞興銀行常務董事(3)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4)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稱
獨立董事	孫佳鈞	(1) 笙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廣陽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3)展陽金屬製品(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9時52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第四章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監察人二~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	會之設置,替
	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代監察人職權
	選任之,任期 均為 三年,連選得連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	删除監察人文
	任。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	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	字。
	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	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	
	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		
	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		
	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	酌修文字。
之 ー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	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	
	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	
	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新增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配合審計委員
之二		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會之設置,爰
		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	修訂相關規
		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	定。
		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	
		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廿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
	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	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之設置,替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	代監察人職權
	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之期限為限。	删除監察人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字。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	配合審計委員
	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會之設置,替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就任時為止。	代監察人職權
			删除监察人文
			字。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	酌修文字。
	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	
	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	
	對外代表本公司。	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	
		可。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	配合審計委員
	司法第二○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	公司法第二○三條召集外,其	會之設置,替
	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	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	
	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	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删除監察人文
	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	字。
	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	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五	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	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五	
	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	
	託為限。	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	
		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		
	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		
	為親自出席。	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		
	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 , , , , , , , , , , , , , , , , , , ,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		
	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		
		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11.1万 上 户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		图修义子。
	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 <u>不指定時</u>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	者, 或由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第4四 枚	入雕 荃重、 於 家 人 > 却 和		和人家斗禾吕
五廿四條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	王 短 里 尹 之 報 酬 , 授 稚 重 爭 曾	此合番訂安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一	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	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	會之設置,替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	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	代監察人職權
	同業水準議定之。	水準議定之。	删除監察人文
			字。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 及監察人 於任期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	配合審計委員
之二	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	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	會之設置,替
	保險。	險。	代監察人職權
			删除監察人文
			字。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
	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		會之設置,爰
	表決權。		修訂相關規
	二、決算之查核。		定。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		
	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		
	告。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		
	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上八司 11	四人皮山千日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		
	月三十一日止為曾訂千度,每千曾 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		
	司干及終了,重爭應細這下列衣 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		
	<u> </u>	<u> </u>	
	亚米八旦极及 <u>提出小</u> 及不申目明 求承認。	認。	7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配合民國 104
	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	總一義字第
	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	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	10400058161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	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號令,增訂公
	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	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司法第 235 條
	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之 1 並修正第
	一、董事及 <u>監察人</u> 酬勞不高於百分	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	235 條有關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五。	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	工酬勞、董監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		事酬勞及盈餘
	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分派規定。
	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	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	
	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	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	
	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	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	
	事會訂定之。	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三、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		
	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		
	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		
	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		
	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		
	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		
	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		
	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		
	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		
	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		
	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		
	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		
	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		
	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		
	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		
	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		
	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		
the	之百分之二十。	1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01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	
之一		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	
		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	
		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	之 1 亚修止第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235 條有關員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工酬勞、董監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	事酬勞及盈餘
		<u>利。</u>	分派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	
		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	
		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	
		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	
		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	
		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	
		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	
		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_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十五日。	月十五日。	次數及日期修
	• • • • • • • • • • • • • • • • • • • •		訂。
	•••••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五	
		年六月六日。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四年是金融海嘯後相當關鍵的一年,正當全球聚焦於美國量化寬鬆逐步退場、聯準會即將升息及其所帶來之影響時,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一中國,卻面臨了經濟成長趨緩之窘境,新麥在中國市場亦受影響,使得本公司必須更戰戰兢兢。民國一〇四年雖然未如期達成本公司所擬訂之經營目標,但藉由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穩健的獲利模式與風險控管,均能妥善因應市場變動所帶來的系統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08,932 仟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的4,305,009 仟元衰退約 4.55%;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1,817 仟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的529,739 仟元衰退約 10.9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9.72 元。

1.本公司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 (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世 - 州日 11 17 70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108,932	4,305,009	(4.55%)
營業成本	2,464,450	2,589,777	(4.84%)
營業毛利	1,644,482	1,715,232	(4.12%)
營業費用	969,742	978,239	(0.87%)
營業利益	674,740	736,993	(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56	15,160	(62.03%)
稅前淨利	680,496	752,153	(9.53%)
稅後淨利	471,817	529,739	(10.93%)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55%	45.65%
烈 游 結 神 刀 机	長期資金佔固定	資產比率	268.18%	310.74%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32.11%	187.23%
1月1月16日1日7月11日	速動比率	153.22%	136.44%	
	資產報酬率		15.84%	17.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56%	32.29%
獲利能力分析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9.03%	154.90%
发作肥力为机	伯貝牧貝本比平	稅前純益	140.22%	158.08%
	純益率	·	11.85%	12.66%
	每股盈餘(元)		9.72	10.92

二、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65, 202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優勢,不斷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日求精進,亦持續投資經費,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以期開發更多元化的新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繼續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 (1)繼續推廣自動化大型設備。
 - (2)增加洗盤機、洗箱機、洗碗機、油炸機及蒸烤箱的銷售。
 - (3)增加展櫃的銷售。
- 2. 積極拓展海外銷售據點。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 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 外,隨著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及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將呈 現成長之趨勢。

(三)產銷策略

-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 2. 拓展大型自動化設備及廚房設備。
- 3. 持續拓展東南亞、中南亞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 4. 拓展披薩設備銷售。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中國「穩增長」、「調結構」之經濟改革基調下,內需市場將扮演經濟持續成長之重要動力來源,面對社會風氣改變與東西方飲食文化融合,中國之烘焙產業仍將可望維持成長。新麥除結合集團內關係企業,強化全方位產品服務與即時售後服務,以鞏固原有客群外,並積極開發東南亞、中南亞等地,拓展新興市場版圖。縱使未來充滿不確定性,但我們仍勇於改變現狀,持續開發新產品,跨足廚房設備,以逐步實踐多元化獲利來源與企業願景,引領新麥集團邁向另一波成長與發展。

董事長: 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 黃宇彤

【附件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取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信義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榮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取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振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未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25,793 仟元及 101,90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及 4%,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9,131 仟元及 18,35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医取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仲 偉

中(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	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637	3	\$ 87,01	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35,683	1	38,64	3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81,904	8	198,35	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82,829	4	76,73	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902	-	1,39	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93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4,577	3	62,50	0 3
1429	其他預付款			3,217		1,45	<u> </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8,681	19	466,08	9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	,750,710	76	1,772,84	0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10,323	5	112,29	9 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25	-	63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9,528	-	8,73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六)			100	-		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93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	<u>,871,579</u>	81	1,894,80	9 80
1XXX	資產總計		¢ 7	2,320,260	100	\$ 2,360,89	8 _100
17000	貝		<u>\$\psi 2</u>	<u> </u>	100	<u>\$ 2,300,63</u>	<u> 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105,000	5	\$ 135,00	0 6
2150	應付票據			21,685	1	20,61	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839	-	1,45	
2170	應付帳款			5,292	-	6,9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86,029	8	202,2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3,371	2	62,4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3,190	1	14,97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1	-	13	
2310	預收款項			4,720		9,1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0,257	17	453,10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1,143	4	126,99	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34,515	2	26,5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四)			20			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5,678	6	153,60	
							-
2XXX	負債總計			525,935	23	606,70	<u>5</u> <u>26</u>
	權益(附註十七)						
	他						
3110	普通股			485,316	21	475,80	0 20
3200	資本公積			74,811	3	74,81	
3200	保留盈餘			74,011			<u> </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9,774	13	246,80	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831,637	<u>36</u>	834,6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	.,185,912	51	1,135,94	
3400	其他權益			48,286	2	67,63	
	/ · · · · pr _ date			10,200			<u>.</u>
3XXX	權益總計		1	,794,325	<u>77</u>	1,754,19	3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u>	2,320,260	100	\$ 2,360,89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117,792	98	\$ 1,170,280	98
4600	勞務收入	27,857	2	27,26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45,649	100	1,197,54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八				
	及二五)	(954,561)	(84)	(1,000,962)	(84)
5600	勞務成本	(2,615)	`	(` <u> </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57,176)	(84)	(_1,003,323)	(<u>84</u>)
5900	營業毛利	188,473	16	194,222	1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3710	未實現利益	(12,038)	(1)	(12,602)	(1)
		,	,	,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2,602	1	10,291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9,037	<u>16</u>	<u>191,911</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6,432)	(5)	(56,181)	(5)
6200	管理費用	(53,889)	(5)	(67,7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51</u>)		(<u>8,768</u>)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472)	$(\underline{10})$	(132,715)	$(\underline{11})$
6900	營業淨利	<u>71,565</u>	6	<u>59,196</u>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91	_	242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十八)	6,179	1	9,2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50 707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873)	-	(\$	900)	-
7000	(附註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435,173	38		508,062	42
	計		440,670	39		516,695	4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2,235	45		575,891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						
	九)	(40,418)	$(\underline{}\underline{})$	(46,152)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471,817	41		529,739	4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						
	十七及十九)						
00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	0.522	(1)	1	1 042 \	
8349	里	(9,522)	(1)	(1,943)	-
0047	關之所得稅		1,618	_		330	_
8310	9A	(7,904)	$(\underline{}\underline{})$	(1,6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5)	(2)		60,04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964	1	(10,207)	(<u>1</u>)
8360		(<u>19,351</u>)	$(\underline{}\underline{})$		49,837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255)	(<u>2</u>)		48,22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444,562	<u>39</u>	<u>\$</u>	577,963	<u>4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074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9810	基本	<u>\$</u>	9.72		<u>\$</u>	10.92	
2010	稀釋	\$	9.67		<u>\$</u>	1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27,255)

19,351)

7,904)

471,817

444,562

19,351)

463,913

\$ 1,794,325

48,286

831,637

54,501

\$ 299,774

74,811

\$ 485,316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104 年度淨利

D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Z_1

471,817

董事長:謝順和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400			$\overline{}$		_				. ~
	ᢀ	\$ 1,512,881	' !	336,651)	'	529,739	48,224	577,963	1,754,193	- 404,430) -
	湘	\$ 1,5		(C)		r.		S	1,7	4
	攤	3,	•	_				Ų		<u> </u>
回權勿	井 鰀									
項機協		300	ı	ı	ı	1	337	337	337	1 1 1
權 聲 報 選 葉	以换	\$ 17,800					49,837	49,837	67,637	
其化權益項國外營運機即於監察的影響	总的核分额之 兒 撥 攤	\$								
绘					$\widehat{}$					
	斑	719,687	49,586)	,651	,932	529,739	1,613	528,126	834,644	52,974) 404,430) 9,516)
	配	719	49	336	26	529	7	528	834	52 404 9
	未分配盈	s	_ ,	_	$\overline{}$					\smile \smile
Ø	a 未									
~	、精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	•	•	'			54,501	
	别	\$								
8	李									
	条	214	49,586	1	1	'	'	1	800	52,974
	以 法定盈餘公積	\$ 197,214	49,						246,800	52,
	定	8								
현										
	養									
	資本公積	74,811	'	•	•	•	'		74,811	
	*								7	
	٠,	\$								
	\m\ \	 								
	*	∞			7		ч	ч	0	1 1 9
		\$ 448,868			26,932				475,800	- 9,516
		4			7				47	
	腏	8					l	l		
	ΞŽ,	I								

單位:新台幣仟元

Ш

至 12 月 31

民國 104 年及

lib,

新

篘

-2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B1 B5 B9

股東股票股利

103 年度淨利

D1

103年1月1日餘額

A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B1 B5 B9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4年度	1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2,235	\$	575,8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 (迴轉利益)費用	(610)		1,453		
A20100	折舊費用		3,924		3,720		
A20200	攤銷費用		471		400		
A20900	財務成本		873		9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5,173)	(508,062)		
A21200	利息收入	(62)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5		2,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2,038		12,6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2,602)	(10,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49	(5,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40)	(3,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17)		
A31200	存貨	(3,982)	(7,8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766)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75	(1,58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15)	(1,681)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	(7,3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49)	(3,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09)		1,555		
A32210	預收款項	(4,468)		6,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95)	(1,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71		47,9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2	\$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270)	(40,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837)	` <u> </u>	7,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57)	(38,0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	(2,62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8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9)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57,709		334,9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 </u>		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357		294,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404,430)	(336,6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66)	(9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296)	(327,5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3		1,627
		,	,	,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373)	(24,2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10		111,2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637	\$	87,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2,782 仟元及 201,8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6%,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28,403 仟元及 392,09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張 耿 禧

医取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仲 偉

P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	月31日	103年12月	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27,450	15	\$ 867,657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44,526	1	51,991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808,278	28	888,303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4,338	-	8,151	_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22,267	1	22,113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八)		7,244	-	-	_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60,917	23	677,243	20
1429	其他預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23,583	1	16,425	_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15,352	_	25,4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13,955	69	2,557,362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64,343	2	13,911	_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718,530	24	582,189	1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2,470		3,33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3,254	_	3,254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8,990	1	17,280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350	-	1,01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3,585	1		1
1900			,		24,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83,433	3	125,57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4,955	31	771,228	23
1XXX	資產總計		\$ 2,928,910	_100	\$ 3,328,590	_100
17000	貝 庄 心 미		<u>Ψ 2,920,910</u>	<u>100</u>	<u>Ψ 3,320,39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05,000	3	\$ 559,108	17
2150	應付票據		21,685	1	20,702	1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八)		839	-	1,454	1
2170	應付帳款					9
			288,178	10	313,19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八)		21,318	1	25,46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60,896	9	277,26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2,015	3	81,82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623	1	20,002	1
2310	預收款項		66,699	2	66,89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43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7,691	30	1,365,920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67,269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1,143	4	126,99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34,515	1	26,5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七)		20		2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947	7	153,603	<u> </u>
2XXX	負債總計		1,070,638	37	1,519,523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2110	股本		405.047	4.07	4EE 000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316	<u>17</u>	475,800	<u>15</u>
3200	資本公積		74,811	2	74,81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9,774	10	246,80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831,637	28	834,644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5,912	40	1,135,945	34
3410	其他權益		48,286	2	67,637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94,325	61	1,754,193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63,947	2	<u>54,874</u>	1
3XXX	權益總計		1,858,272	63	1,809,067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8,910	<u>100</u>	\$ 3,328,590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收入					_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4,086,703	99	\$	4,285,907	100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		22,229	1		19,10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_	4,108,932	100		4,305,009	100
	ske ale to t						
F110	營業成本 似化上 (四十) 一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一 及二八)	,	2 461 925)	((0)	,	2 507 41()	((0)
5600	ターハ) 券務成本	(2,461,835)	(60)	(2,587,416)	(60)
5000	分份	(2,615) 2,464,450)	$(\frac{-60}{60})$	(2,361) 2,589,777)	$(\frac{-60}{60})$
3000	吕未成本口可	(2,404,430)	((2,369,777)	(
5900	營業毛利		1,644,482	40		1,715,232	4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40,148)	(13)	(541,385)	(13)
6200	管理費用	(264,392)	(6)	(272,4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202)	$(\underline{}\underline{})$	(164,371)	$(\underline{}\underline{})$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9,742)	(23)	(978,239)	(23)
6900	營業淨利		674,740	17		736,99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						
	及二八)		23,843	-		18,6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二一及二八)		6,650	-		6,5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10,314)	-	(8,49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	14.400 \		,	1 501 \	
7000	及十)	(14,423)		(<u>1,5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5,75 <u>6</u>			15,16 <u>0</u>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0,496	17	\$	752,15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93,556)	(<u>5</u>)	(207,242)	(5)
8200	本期年度淨利		486,940	12		544,91 <u>1</u>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不里分類主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8349	量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9,522)	-	(1,943)	-
0349	關之所得稅		1,618			330	
8310		(7,904)		(1,6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	22 (01)	(1)		(2,0(2	1
8399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22,681)	(1)		63,063	1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 • • • •		,	10.402)	
8360	稅		3,900 18,781)	$\frac{-}{(1)}$	(10,482) 52,581	_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701)	()		52,501	<u>T</u>
	(稅後淨額)	(26,685)	(1)		50,96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0,255	<u>11</u>	\$	595,879	<u>1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1,817	12	\$	529,73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123			15,172	1
		\$	486,940	<u>12</u>	\$	544,911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4,562	11	\$	577,96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93	-		17,916	-
		<u>\$</u>	460,255	<u>11</u>	<u>\$</u>	<u>595,879</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9.72		\$	10.92	
9810	~ ~ ~ ~ ~ ~ ~ ~ ~ ~ ~ ~ ~ ~ ~ ~ ~ ~ ~	<u>\$</u> \$	9.67		<u>\$</u> \$	10.9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Ш

至 12 月 31

民國 104 年及

子公司

新麥企業



會計主管:黃宇彤

_	र्श्व
مار.	, HT
和	#
報	- 4in - 4in
核	√Яш
色	
Ш	
年3月17	
田	
33	
105	
靏	
民	
π-	
νς.	
lr4 b#⊖	
師事務所	
45	
合會計	ammid
√ @m	l Cill
\triangleleft	The state of the s
罄	
1110	₩
睽	图
辨	M
類	IMI
m200	
碘	~ ~
槽	財
·	黨

	歸	圖	苓	*	令	**	₩	權		
				硃	。 图	图	其 他 權 监圆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 103 年 1 日 1 日 6 5 5 5	級	* 448 868	資本公積 \$ 74811	法定公積 197 214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 2 210 687	之 兒 換 差 額 \$ 17800	總 計 212 881	非控制權益	權 描 總 額
103 午 1 月 1 日欧刹		448,868						\$ 1,512,881		\$ 1,565,70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ı	ı	49,586	1	(49,586)	•	1	1	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士八二四十八二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		' 6	1	ı	1	(336,651)	1	(336,651)	1	(336,651)
本公司股界股票股利		26,932	1	1	1	(26,932)	1	•		1
103 年度淨利		ı	ı	1	•	529,739	1	529,739	15,172	544,911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nderline{1,613})$	49,837	48,224	2,744	50,968
103 度綜合損益總額		Ï		"		528,126	49,837	577,963	17,916	595,879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Ί		'					$(\underline{15,864})$	$(\underline{15,86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5,800	74,811	246,800	54,501	834,644	67,637	1,754,193	54,874	1,809,06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1	52,974	1	(52,974)	1	1	1	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9,516	1 1	1 1	1 1	(404,430) (9,516)	1 1	(404,430)		(404,430)
104 年度淨利		•	•	•	1	471,817	1	471,817	15,123	486,940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Ϊ				(7,904)	()	(27,255)	570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	'		463,913	(19,351)	444,562	15,693	460,25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					1		(<u>6,620</u>)	(<u>6,6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316	\$ 74,811	\$ 299,774	\$ 54,501	\$ 831,637	\$ 48,286	\$ 1,794,325	\$ 63,947	\$ 1,858,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	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Z

B5

 Z_1

B1 B5 B9

D1D3D B5

D2

代 A1

B1 B5 B9

 \overline{D} D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4年度	-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0,496	\$	752,1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7,395		6,013
A20100	折舊費用		58,426		56,259
A20200	攤銷費用		1,497		1,6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423	(1,5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42		10,761
A20900	利息費用		10,314		8,490
A21200	利息收入	(17,421)	(14,2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5		2,8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855	(8,167)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777)	(2,937)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	(4,61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19		6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82	(5 <i>,</i> 779)
A31150	應收帳款		55,984		60,71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451)	(7,2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8)	(169)
A31200	存貨		1,539	(111,139)
A31230	其他預付款	(4,190)		289
A32130	應付票據		988	(1,578)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615)	(1,681)
A32150	應付帳款	(19,585)		23,5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	(2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82)		40,306
A32210	預收款項		940		3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9 <u>5</u>)	(1,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4,276		803,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21		14,2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532)	(170,0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165		647,2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104年度	1	.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157)	(\$	15,2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845)	(58,0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1		3,3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4,7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276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677)	(7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844)	(45,5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566)	(140,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_		33,6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6,02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707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04,430)	(336,6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Ì	11,147)	Ì	8,54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u>	6,620)	<u>`</u>	15,8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519)	(327,4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87)		29,76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0,207)		208,5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7,657		659,0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427,450	<u>\$</u>	867,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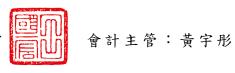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會之設置修改。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	
	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	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	
	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	會之設置修改。
	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	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	
	項:	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	
	間地點。	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	
	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	
	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	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	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	
	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	
	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	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	
	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	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	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	
	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	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	
	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錄或書面聲明。	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	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	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通過。	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	
	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		
	存。	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	
	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	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	
	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		
	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		
	妥善保存。	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會之設置修改。
	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	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	(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	
:	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	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	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	
	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	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	
	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	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	
	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	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	
	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	
	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	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	
	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	他利害關係人。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禁止行賄及收賄)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會之設置修改。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	
:	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	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	
	接向客户、代理商、承包商、供應	户、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	
	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	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	
,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	
	不正當利益。	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會之設置修改。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	
:	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	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	
	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	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	
	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	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	
	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	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	
	交易優勢。	優勢。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會之設置修改。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	
	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	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	
	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	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	
	變相行賄。	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	配合審計委員
	正當利益)	正當利益)	會之設置修改。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	
	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	
	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	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	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	
	業交易行為。	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會之設置修改。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		
	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		
	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		
	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		
bb 1		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 .、		
	人)	人)	會之設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		
	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		
	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		
	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以問其以典其之其他到定則於人		
	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		
	惟血休暖以取,业冷貞於宮建冶 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	, , , , , , , , , , , , , , , , , , , ,	
	到,以仍止度		
	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		
	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		
	口明小八义工六尺水人质的,你只	X 工 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組織與責任)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會之設置修改。
	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	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	
	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	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	
	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	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	
	經營政策之落實。	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	
	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	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	
	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	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	
	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	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	
	報告:	報告:	
	一~六、略。	一~六、略。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會之設置修改。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	
	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	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	
	防範方案。	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利益迴避)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	會之設置修改。
	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	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	
	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	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	
	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	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	
	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	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	
	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	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	
	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	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	
	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	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	
	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		
	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	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	
	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	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	
	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	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	
	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配合審計委員
條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	會之設置修改。
	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監察人 、經	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	
	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	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	
	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	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項:		
	一~八(略)。	一~八(略)。	
第二十二	(教育訓練及考核)	(教育訓練及考核)	配合審計委員
條	, _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	會之設置修改。
	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		
	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	
	人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		
	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		
	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	- ,,,,,,,,,,,,,,,,,,,,,,,,,,,,,,,,,,,,,	
	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	, ,,,,,,,,,,,,,,,,,,,,,,,,,,,,,,,,,,,,,	
	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		
	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	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		
	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		
 	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四人由山千日
,	(檢舉制度)	(檢舉制度)	配合審計委員
條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	, , , , , , , , , , , , , , , , , , , ,	晋 乙設直修改。
	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		
		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业公告內部獨立檢举 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	
	信相、等級或安託其他外部倒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		
		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及介部八頁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	
	一	一 ' 汨 巛 做 半 又 垤 寻 貝 八 貝 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	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	
	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	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	
	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	
	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	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	
	錄與保存。	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	
	保密。	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	
	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	
	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	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	
	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	
	或監察人 。	事。	
第二十六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	配合審計委員
條	正)	正)	會之設置修改。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	
	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		
	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		
	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	•	
		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			配合審計委員
條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	會之設置修改。
	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委員會及</u> 提報股東會 <u>報告</u> ,修正時	
		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	
	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音目,并收其只對式保紹之音		
	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		
	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求保紹音目之,於右正常理由		
	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止留理田外,應爭允出具書面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		
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員會準用之。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 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 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附件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辨 法	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審計委員
			會之設置修改。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訂定目的及依據)	配合審計委員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	會之設置修改。
	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	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	
	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監	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及經	
	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	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	
	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	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	
	則以資遵循。	循。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配合審計委員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應遵守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	會之設置修改。
	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	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	
	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	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	
	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德行為標準 。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執行職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	
	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	
	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	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	
	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	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	
	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	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	
	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防止利益衝突)	配合審計委員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	會之設置修改。
	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	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	
	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	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	
	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決權。	決權。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為自己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	
	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	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	
	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	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	
	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等相關事項。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	
	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	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	
	如,當公司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	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	
	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	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	
		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	
	•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	
	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	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	
	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	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	
	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	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	
	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	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	
	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	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	
	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	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	
	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	
第五條	(競業禁止)	(競業禁止)	配合審計委員
	董事及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	會之設置修改。
	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	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	
	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	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	
	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	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	
	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	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	
	取得許可。	可。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配合審計委員
	公司應避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	會之設置修改。
	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	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	
	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	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	
		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	
		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	
		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	
		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	
	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	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利益。	(八五十月)	
第七條	(公平交易)	(公平交易)	配合審計委員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	曾之設直修改。
	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	
		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 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	
		取不當利益。	
笠 八 依	<u> </u>	(內線交易)	配合審計委員
7 / 1		(7) (7) (7) (7) (7) (7) (7) (7) (7) (7)	,
		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	日一以且沙风
	如一川及心~山门 1 配生八別首本	心~1111 1加王八孙首个公门证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	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	
	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	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	
	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	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	
	訊從事內線交易。	線交易。	
第九條	(保密責任)	(保密責任)	配合審計委員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就其職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	會之設置修改。
	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	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	
	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	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	
	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	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	
	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	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	
	用;離職後亦同。	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	
	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	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	
	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	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	
	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	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	
	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	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	
	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	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	
	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配合審計委員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均有責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	會之設置修改。
	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	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	
		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	
		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	
	獲利能力。	<u>カ。</u>	
	(遵循法令規章)	(遵循法令規章)	配合審計委員
條	董事 - 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		會之設置修改。
	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	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定。		
		(政治捐獻與活動)	配合審計委員
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		會之設置修改。
		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	
	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		
kk 1 -		政治活動。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	
條		則之行為)	會之設置修改。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	
	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	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	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	
	以具名檢舉方式向 監察人、 經理	以具名檢舉方式向經理人、內部稽	
	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	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	
	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	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	
	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	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	
	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	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	
	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四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配合審計委員
條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有違反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	會之設置修改。
	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適用之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
條	本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中如	本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	會之設置修改。
	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	
	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	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	
	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	
	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	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	
	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	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	
	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	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	
	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	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	
	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	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	
	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	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	
	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	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	
	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	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司。		
第十六	(施行及揭露方式)	(施行及揭露方式)	配合審計委員
條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準則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	會之設置修改。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	
	會,並應於公司網頁、年報、公開		
	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		
	正時亦同。	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露;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序】修訂削後條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審查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
	一~四、略。	一~四、略。	會之設置修改。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	
	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	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	
	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借貸	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借貸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	
	業程序之規定,將審查結果提	業程序之規定, <u>併同第五條第</u>	
	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	二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	
	其他人決定。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	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	
	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 <u>董事會</u>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	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得授權其	
	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	<u>他人決定。</u>	
	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 <u>審計委</u>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	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	
	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	
	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	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	
	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	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	
	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	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	
	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百分之十。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	
		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	
		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	
	七~八、略。	七~八、略。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		
	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	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	
	<u>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	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	
	善。	改善。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
	一~二、略。	一~二、略。	會之設置修改。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	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略。	四、略。	
第十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	配合審計委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	會之設置修改。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配合審計委員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	會之設置修改。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	施,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論,修正時亦同。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	
	會紀錄。	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八董事會紀錄。	

【附件九】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沙马州休入	沙可交际人	多可配奶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決策及授權層級	配合審計委
	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	員會之設置
	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	時,應將第七條第二款之評估	修改。
	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	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項,彙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	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經董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惟如公	
		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	
		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億元內	
		先行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	
		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	
		股東會提報備查。	
	二、略。	二、略。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配合審計委
	一~二、略。	一~二、略。	員會之設置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	修改。
	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	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	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	
	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 <u>董事</u>	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 <u>審計</u>	
	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	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	
	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u>議,</u>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	
	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	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	
	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	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	
	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	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	
	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於前	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	
	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於前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	
	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	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	
	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	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款	
	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	
	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	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價之合計數為之。	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二、略。	一~二、略。	員會之設置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修改。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送交 <u>各監察人</u> 。	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ht 1 11-	四、略。	四、略。	- 4 3- 3 4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配合審計委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修改。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bb 1 - 1b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 </u>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配合審計委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修仪。
		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施,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	
		<u>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u> ムンニ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蓋東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个作素任厅恢報里尹曾討論	冒硪尹姚蚁奶番司女貝冒乙次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	
	會紀錄。	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八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	生行上的可用技际人的杰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	配合審計委
一條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員會之設置
	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修改。
	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	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依前項規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	
		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	
		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	配合審計委
	序	序	員會之設置
	一、略。	一、略。	修改。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		
	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		
	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	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	
	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	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	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	
	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	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	
	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	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	
	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	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仟	
	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	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	
	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	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	
	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	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	
	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	
	<u>後始得為之</u> 。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u> </u>	
	三、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1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 <u>審計</u>	
	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辨	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理。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理。	
	(二)~(五)略。	(二)~(五)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配合審計委
	一、略。	一、略。	員會之設置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修改。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	
	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壹仟	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壹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	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	
	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	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	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 <u>審計</u>	
	<u>會</u> 通過後始得為之。	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u>後</u> ,始得為之。	
	三~四、略。	三~四、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配合審計委
	理程序	理程序	員會之設置
	一、略。	一、略。	修改。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	
	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	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	
	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	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	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	
	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	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	
	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	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	
	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		
	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	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	
	始得為之。	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	
	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	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	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	
	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	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	
	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	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	
	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貳仟萬元者,另須提 <u>經董</u> 事会過過後始得為之。	貳仟萬元者,另須提 <u>審計</u>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u> 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五、略。	三~五、略。	
L	_	一 业 省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配合審計委
	一、略。	一、略。	員會之設置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修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	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應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將下列資料 <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u>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付款項:	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一)~(六)略。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他重要約定事項。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	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u>監察人</u>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		
	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	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	
	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		
	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	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易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錄載明。	
	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		
	後,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		
	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载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1. 略。	
	2.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3. 略。	
	(七)略。	(七)略。	
第十一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	配合審計委
條	程序	程序	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	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	
	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	易,將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	
	估及作業程序。	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	
		序。	
第十二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配合審計委
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員會之設置
	(一)略。	(一)略。	修改。
	(二)經營(避險)策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	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	
	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	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	
	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	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	
	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	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	
	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	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	
	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	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	
	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	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	
	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	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	
	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		
	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		
	後方可進行之。	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方	
		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財務部門	
	(1)~(3)略。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B 略。	A、B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C、刪除</u>	
	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		
	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或否定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行		
	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		
	2. 稽核部門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	
	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	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	
	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	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	
	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	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	
	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	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	
	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	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	
	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	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	
	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	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	
	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	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	
	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	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	
	知 <u>監察人</u> 。	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略。	3.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	
	訂定	訂定	
	(1)契約總額	(1)契約總額	
	A. 略。	A. 略。	
	B. 特定用途交易	B. 特定用途交易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	
	況之預測,財務部得	況之預測,財務部得	
	依需要擬定策略,提	依需要擬定策略,提	
	報 <u>總經理、董事長核</u>	報審計委員會同	
	准後方可進行之。本	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公司特定用途之交	<u>後,始可為之。</u>	
	易全公司淨累積部		
	位之契約總額以美		
	金300萬元為限,超		
	過上述之金額,需經		
	過董事會之同意,依		
	照政策性之指示始		
	可為之。		
	(2)略。	(2)略。	
	二、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		
	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		
	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	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	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	
	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二)略。	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略。	
	四、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	
	之監督管理原則	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	, ,	
	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		
	管理原則如下:	理原則如下:	
	1. 略。	1. 略。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	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	
	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	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	
	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	會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	
	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u>並表示意見。</u>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四)略。	(二)~(四)略。	
第十三	辨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辨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配合審計委
條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員會之設置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修改。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	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提報 <u>董事會</u> 討	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	
	論通過。	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略。	(二)略。	
	二、略。	二、略。	
第十七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配合審計委
條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員會之設置
	分資產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修改。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	
	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送各監察人。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者計算之。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 , , , , , , , , , , , , , , , , , , ,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u>錄載明。</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		

【附件十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辨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	<u> </u>		設置修改。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	
		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 , , , , , , ,
	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		
	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	_	
	規定 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於股東會行之。凡有行為能力之	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辨	設置修改。
	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	理。	
	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	<u>刪除。</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2-	外,其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		設置刪除條文。
	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		
	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		
	干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	<u>刪除。</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之二	不符本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者,		設置刪除條文。
	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		
	監察人:		
	一、董事問不符規定者,不		
	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		
	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		
	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		
	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		
	失其效力。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八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	設置酌作文字及條
	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所訂為	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	次修訂。
	<u>準。</u>	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	
	依所訂應選名額,由所得選	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	
	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	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	
	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	
	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	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籤。	
	為抽籤。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六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	設置酌作文字及條
		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次修訂。
		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		
	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		
	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		
	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		
	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		
第四條	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		設置删除條文。
<i>\</i>	無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 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		以且們你你又
	察人。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三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u> </u>		<u> </u>	, , , , , , , , ,
	•	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	
		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	7(1) =1
		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	
		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	
		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等。	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八、決策能力。	
	增加。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	
		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	
		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	
	組成。	成。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		
	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二、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工、明達 母致却未为作力。		
	五、閱請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		
	本公司監察人際需具備則項 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		
	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打公 內獨立 里 爭 改 直 及 怨 远 循 爭 項辦法有 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		
	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		
	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u> </u>		
	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		
	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		
	<u> </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增訂條		第四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u>文</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	設置增訂獨立董事
		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之資格。
		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增訂條		第五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u>文</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	設置增訂獨立董事
		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	之相關規定。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	
		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	
		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	
		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	
		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	
		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u>z •</u>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	
		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	
		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	
		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	
		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炒 ナル		<u>臨時會補選之。</u>	四人由上千日人。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	<u>刪除。</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之一	另選舉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選		設置刪除條文。
	舉不適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		設置刪除條文。
	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		
	限,並應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		
	合條件,及視為不符合獨立性之		
	條件,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辦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作與應選出董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設置酌作文字修改。
	選舉票,於股東報到同時依股東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	
	權數分發如數選票。選舉人之記	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	
	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	席證號碼代之。	
	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之一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		設置刪除條文。
	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		
	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		
	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		
	非獨立董事。		
第八條	第八條	第九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	設置修訂條次。
	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	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	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	
	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	設置酌作文字及條
	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為股	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	次修訂。
	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	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	
		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	
	,	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	
		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	
		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	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	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		
	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	設置酌作文字及條
	效:	效:	次修訂。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者。	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	
	箱者。	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	
	塗改者。	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	
	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	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	
	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	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	
	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	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	
	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	
	(姓名) 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	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	
	夾寫其他文字者。	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	
	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	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		
	人以上者。		
第十一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	<u>刪除。</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條	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		設置刪除條文。
	為棄權。		
第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條	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 包含 董	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	設置修改。
	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	單。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	
	數 。當選之董事 及監察人 由本公	給當選通知書。	
	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	
		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	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	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
條	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數。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	
	年六月三十日。	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	
		年六月六日。	

【附件十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邦	=	條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	曾之設直修改。
				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		
			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	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	
			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	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	
			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	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	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	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	
			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	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	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	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	
			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	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	
			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	
				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一。	
			選任或解任董事 、監察人 、變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	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	
			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	
			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	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	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	
			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	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提出。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會之設置修改。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文·二次宋R51515 R51次·CIM	文·二次末限51万円 R51发·Gim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	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	
	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	
	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	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	
	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	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	
	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	
	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核對。	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	
	以代簽到。	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册、年報、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	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	
	附選舉票。	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	
	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		
	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	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	
	席。	席。	
第七條			配合審計委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	
	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	, _ , , , , , , , , , , , , , , , , , ,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		
	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	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	
	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	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	
	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	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	
	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	
	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	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	
	席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	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	
	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	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	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	
	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	
	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	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	
	會 。	會。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配合審計委員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	會之設置修改。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	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辨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	
	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	
		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至	年六月三十日。	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	
		年六月六日。	